

#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59 号-ZLGJTH-2617



采 购 人：通化县兴林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59 号-ZLGJTH-2617
2. 项目名称: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 197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1966499.00 元
6. 采购需求: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项目地点: 通化县兴林镇中心学校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9.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0.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①吉林省住建厅及长春市建委、延边州住建局核发的省级权限审批的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 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 (市) 核发的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是否有效,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 否则不予认定);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3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2026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响应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招投标过程中，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2026年06月08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可自行在“政采

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五、开启

1. 时 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3. 方 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本项目所有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请所有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信息；已参与本项目（获取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6. 依据《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双盲”评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化县兴林镇中心学校

地址：通化县兴林镇

联系方式：周桂琴 136344537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方式：李冬 185435443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

电话：185435443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通化县兴林镇中心学校 地址：通化县兴林镇 联系人：周桂琴 电话：136344537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2号楼2号网点2楼 联系人：李冬 电话：18543544334
1.1.4	项目名称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化县兴林镇中心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3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2026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p>

		<p>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响应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招投标过程中，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 2026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3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3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p>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3、评审前准备</p> <p>3.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p>

		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其他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5.2	开标程序及方式	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流程执行。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确认提交完成后，即可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b>最高投标限价为：</b> 1966499.00元。 <b>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b>
10.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按中标价的1%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4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10.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执行“吉政办【2018】12号”文件（详见施工合同）。
10.6	付款方式	执行“吉政办【2018】12号”文件（详见施工合同）。
10.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

		予 3%的价格扣除。 注：1)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8	补充（答疑）文件说明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公告网址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0.9	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0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首次报价：1 次； 最后报价次数：1 次。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时间和方式应按“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要求，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平台要求，若因个人原因错过递交报价或解密时间，后果自负。
10.1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jilin.gov.cn/">http://www.ccgp-jilin.gov.cn/</a>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12	“暗标”编制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数联[2025]2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1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14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
<p><b>注：1、磋商公告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首次报价表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4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不予受理。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系统要求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环节。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评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承担。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最后报价少于 3 个响应供应商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企业资质
	大写： 小写：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格式为准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注：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五：成交通知书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格式为准

附表六：成交结果通知书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格式为准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 (一) 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若供应商为2026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④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①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②-④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要求	1.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如是，响应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966499.00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内容	通化县兴林镇学校操场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内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p>技术暗标部分</p>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li> <li>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li> <li>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li> <li>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li> </ol>
		<p>技术标页码</p>	<p>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 300 页（含）</p>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除职称证）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 (二) 详细评审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4 分
2.2.2	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分值	评分细则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方案</li> <li>2、技术措施</li> <li>3、施工工艺及流程</li> <li>4、施工组织管理</li> <li>5、施工人员管理</li> <li>6、施工机械设备管理</li> <li>7、施工材料管理</li> <li>8、施工重点难点分析</li> </ol> <p>本项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1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管理目标</li> <li>2、质量管理体系</li> <li>3、质量管理措施</li> <li>4、质量保证体系</li> <li>5、质量保证措施</li> <li>6、施工质量控制措施</li> <li>7、施工技术标准控制措施</li> <li>8、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li> </ol> <p>本项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1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p>

			<p>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进度计划目标          2、总体工程计划          3、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本项满分 6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本项满分 6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管理体系          3、安全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责任制          5、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职责          6、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          7、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及人员交底措施          8、安全设施配备方案</p>

			<p>本项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1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资源配备计划 (6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力配备计划 2、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3、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p> <p>本项满分 6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p>	<p>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事故处理措施 2、施工期间潜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处置措施 3、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预案 4、抵抗潜在风险的措施</p> <p>本项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2.2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p>项目经理业绩 (1 分)</p>	<p>项目经理近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p>
.3 (2)		<p>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备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 并具有相关证书，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管理人员得 1 分 (不得与上述岗位重复)，满分 5 分。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应人员职称证或上岗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 .3 (3)	其他 因素 (14分)	企业业绩 (4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 施工部署方案 (4分)	施工部署有完整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并能提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施工部署方案的得4分; 施工部署提供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提供方案基本满足的得3分; 施工部署提供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且施工部署方案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施工部署方案不清晰,且适用现场施工情况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得0分。
		优惠条件 (3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依据自身条件做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承诺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依据自身条件做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承诺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见合同范本，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规范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铁道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首次报价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充实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7	投标有效期	90天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企业资质
	大写： 小写：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

编 制 人：

---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一、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6. 避免可能的以页数暗示或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等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平公正，各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均应控制在 300 页（含）以内。

###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三）无在建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字迹清楚。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注：**并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书。

## 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验证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 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2、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施工部署方案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报价格式、要求为准！